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投资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投资基金10,000万元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进展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海南三亚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各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7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2年。合伙企业的期限按照上述约定延长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半数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期限继续延长,但最长不超过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

(四)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五)投资领域、投资方式及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电子科技、碳中和领域、芯片、高端制造、国产替代等高科技新兴产业。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应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其他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产品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安全的方式进行管理。

3、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的投资流程包括以下步骤:寻找项目;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审核;文件签署。具体投资流程以合伙企业另行制定的制度为准。

(六)管理费

1、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成立日起合伙企业整个期限内,每个一般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为所适用的管理费基数(其认缴总金额)乘以其各自适用的费率(2%)。

2、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合伙企业应付管理费的额度内指示合伙企业直接支出普通合伙人费用,并以之抵扣应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示合伙企业将其应付管理费部分或全部支付给管理人指定的其关联方。

4、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首次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日为每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

(七)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当在取得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并办理完毕分配所必须的税务、法律程序(如有)后90天内进行分配。除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取得的任何可分配现金(扣除预计费用)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1)返还出资:按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进行返还,直至各合伙人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如在上述第(1)项分配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分配的金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3)执行事务合伙人收益分成:如在上述第(2)项分配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该部分现金的20%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

(4)如在上述第(3)项分配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剩余部分按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前或合伙人约定的合伙企业终止事项出现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尽量以现金分配而不进行非现金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或现金/非现金混合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或现金分配无法实现时,经投资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1)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2)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公开发行,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发行价格与上市后五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以及(3)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参考《私募股权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进行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公允市场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八)有限合伙人退伙

1、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2、如有限合伙人违反“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项下陈述和保证事项导致合伙企业遭受任何投资或投资退出的限制、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或在其他方面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适用如下约定:

(1)将该违约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该违约合伙人选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合理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转让所得扣除违约合伙人应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代理人为处理违约合伙人违约事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后,余额(如有)支付给违约合伙人;该违约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转移给继受有限合伙人之日,为该违约合伙人的退伙日;

(2)如没有拟受让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退伙时违约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扣除违约合伙人应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代理人为处理违约合伙人违约事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后,余额(如有)于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时支付给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该违约合伙人退伙的书面通知送达该违约合伙人之日为该违约合伙人的退伙日。

3、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4、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九)投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海南三亚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0972
有限合伙人		
天津有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7182
纪海侠	5,000	9.7182
周云峰	10,000	19.436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4363
海南省和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436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4363
海南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2.7211
合计	51,450	100

注:各方实际持有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团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在投资基金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完成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MDJLC10,期权代码:03725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000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8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8元/股调整为54.61元/股。

同时因34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49名变更为2,815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9,074,000份调整为107,791,000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总部及各事业部的中基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2,813人,共计授予107,693,000份。

注:公司原拟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000份股票期权,由于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849名变更为2,81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9,074,000份调整为107,693,000份。

3、行权价格:54.61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期权有效期:自第九期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

6、行权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2及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各个行权期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所在单位层面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的,可全额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所在单位层面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为“合格”的,则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80%可行权,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20%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所在单位层面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一般”的,则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65%可行权,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35%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所在单位层面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MDJLC10

2、期权代码:037254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7月4日

4、经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1,019	37,928,000	35.22%	0.54%
制造人员	426	14,875,000	13.81%	0.21%
品质人员	148	5,530,000	5.13%	0.08%
其他业务骨干	1,220	49,360,000	45.83%	0.71%
合计	2,813	107,693,000	100.00%	1.54%

除上述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外,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详细请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8,235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9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

(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2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05,1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83元/份调整为104.0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3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3元/份调整为103.5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11,7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10,22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8,63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1、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94名激励对象第一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2,951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42,86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8%。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9份,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注销。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89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5,891份,行权有效期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6月19日。截至2022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2,354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9.82%。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合计373,537份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56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8,235份,行权有效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6月19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6月19日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5,712,871,793.38元,较2018年3,721,291,685.55元增长53.52%,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9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拟行权的56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98,235份,行权价格为103.58元/份。

三、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授予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2、行权数量:298,235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56人

4、行权价格:103.58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2023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6月19日。

8、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47,078	298,235	26%	0.07%
合计(56人)		1,147,078	298,235	26%	0.0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6月19日届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5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98,235份,行权价格为103.58元/份。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可行权的5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等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4,513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1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5,499份,行权价格为119.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431,150份,授予人数为1,123人。

(三)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51,30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9.29元/份调整为118.8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11名激励对象及826名因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96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7.6%,826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4,513份,行权有效期自2022年7月2日起至2023年7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